

# 回应“燕窝变糖水”事件，中消协专家教你做精明消费者

□ 赵文君

近日，知名主播辛巴推广销售的即食燕窝被质疑实为糖水，再度引发公众对于直播带货商品质量的担忧。如何防范直播带货风险，规范直播电商行业，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消协有关专家就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题一：直播上购买的商品发现质量问题怎么办？谁来管？**

中消协专家、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吕来明：目前“燕窝变糖水”事件调查仍在进展当中。直播带货中涉及多方主体，近期有关监管部门已出台监管方面的指导意见，各方主体应按各自角色定位承担法律责任。

首先，直播带货中的某些行为，可以适用既有的法律，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广告法等，不能说完全是法律空白地带。

其次，由于直播带货是一种新业态，不同于传统电商平台的模式。在电子商务法中，对于传统电商平台以及平台内经营者

的法律地位和责任有比较清晰的规定。与传统的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相比，直播带货涉及的主体和交易环节更多、更复杂，监管难度更大。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主播等参与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责任，在电子商务法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各方的责任界限需要明确。

此外，对于新业态中某些行为的定性，比如主播的带货是否属于广告、以及什么情况下构成广告，业界对此还存在不同的意见，从而增加了监管的难度。由于直播带货是跨多个领域的商业模式，存在监管职责交叉问题。

**问题二：监管部门针对直播带货出台了哪些举措？**

吕来明：加强直播带货的监管，要在制度上明确各方的地位和责任。今年11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严格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包括严格规范商品或服务营销、严格规范广告代言，为加强这一领域的市场监管提供了较为明确的依据。此后，中央网信办发布互联

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这意味着针对直播带货的监管举措正在密集出台。

完善直播带货监管，势必要跨多个部门，这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实现高效、精准监管，还需要监管方式创新和社会共治。从今年10月“双11”预热季开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维权组织密集发声，通过专项执法、行政约谈、劝诫提醒等方式，提醒各相关经营主体不断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共同促进线上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问题三：消费者如何避免直播带货中的风险？**

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了网络直播销售侵害消费者权益主要表现形式及案例分析，披露了直播带货存在的虚假宣传、退换货难、销售违禁产品、利用“专拍链接”误导消费者、诱导场外交易、滥用极限词、直播内容违法等七个方面的问题。

吕来明：作为消费者，一是应树立理性消费的观念，保持良

好消费心态，根据需求进行消费；二是全面查看直播带货的商品、服务和卖家信息、售后服务信息等；三是拒绝为了贪图便宜而进行私下交易；四是对于极度夸张和极限词的宣传活动保持冷静，谨慎交易。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没有平台搭台唱戏，网红断然无法割粉丝们的韭菜、薅消费者的羊毛。平台搭建网络交易设施，制定交易规则与格式条款，遴选交易平台，提取交易大数据，并直接受益于网红促成的消费者与经营者的交易成果。平台作为市场开办者与自律监管者，有权也有义务基于平台与网红、经营者及消费者之间的三角契约关系，主动站好岗，放好哨，把好关，从源头上杜绝网红的虚假代言与失信广告进入平台。

没有盲目崇拜，就没有网红炒作。铁粉们对心目中的网红忠心耿耿、近乎痴迷，但网红对粉丝则未必如此。建议消费者树立科学、文明、理性消费的意识，加强自我保护，明明白白看网红，认认真真签合同，一丝不苟存证据，依法理性去维权。

据新华社

**新购置房产存在质量问题影响房屋使用是否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并拒交物业费**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钱女士于2018年购置了一套房产，2019年底交房。交房时，钱女士发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房地产公司口头保证会尽快维修和处理，所以钱女士同意签署收房协议。

但是此后，房屋的维修断断续续持续了两年才完成，严重影响了房屋的使用。且在房屋维修期间，钱女士在这里居住时间很短，并没有完全享受到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因此拒绝向物业公司交物业费，并向房地产公司提出索赔房屋损坏给她造成的损失，但被房地产公司一口拒绝。

于是，钱女士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她是否可以向房地产公司要求赔偿房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并拒交物业费。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昭龙。

杨律师认为，钱女士可以向房地产公司要求赔偿因房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但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交物业费。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保修期限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向建设单

位提出赔偿要求。建设单位向造成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同时，第十五条规定，如果因为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更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到本案，钱女士由于新购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而影响了正常使用，她可以向房地产公司提出关于赔偿房屋质量造成的损失的要求，并通过协商、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

关于钱女士想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的诉求，杨律师认为，根据《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成本或者物业服务支出一般包括：物业服务用房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等。所以钱女士购买房屋以后，不论住与不住，都应该交物业费。同时物业费是由物业公司而非开发商收取，房屋质量问题是由开发商负责，所以房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成为业主拒绝向物业公司交物业费的理由。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 滦平交警深入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进入冬季以来，滦平县交警大队持续深入辖区校园，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各中队认真协助和督促校方查找交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制定交通安全教育计划；向学校发放各类宣传品，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

物质保证；通过上交通安全课、设置交通安全展板等形式，向学生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加强对接送学生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中、小学生落实接送学生车驾驶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农村地区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 李建伟 杨慧伶

## 涉县交警交通安全巡回宣传进农村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11月24日下午，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涉县大队举办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交通事故预防措施和出行

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群众知危险会避险，自觉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同时，倡导群众积极参加“美丽乡村行”活动，全力防范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共同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石继芳 董磊

## 乐亭交警持续夜查酒驾成效好

为深入推进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进一步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11月25日，乐亭县交警大队持续开展夜查行动，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科学布警，在重点路段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此次夜查行动，该

大队检查各类机动车辆50余辆，查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2起、闯禁行大货车3辆。民警在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的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醒驾驶人务必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起到了良好警示作用。 霍群丽 雷永庆

## 男子租车期满后竟想据为已有 法院协同公安执行促车辆返还

河北法制报讯（朱婧伟）

当前，汽车租赁业务日益流行，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便利。可是一名男子在租车期满后竟想将车据为己有，甚至无视法院判决。最终，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和公安部门的协同执行下，该男子将车辆返还。

权某是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根据生效判决，他应向河北某汽车租赁公司返还其租赁的汽车及支付车辆租金、违约金。判决生效后，权某对法院的生效判决置若罔闻。为此，河北某汽车租赁公司向裕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案件执行阶段，执行干警

李健康依法向被执行人权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文书，冻结了其名下的银行账户，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前往交管部门查询车辆行车轨迹，但一无所获。在与被执行人权某沟通过程中，其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还与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的游戏，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困境。

11月10日，李健康突然接到河南内黄公安局的电话，电话中对方称已找到涉案车辆和租车人权某，请马上进行交接。接到电话后，李健康立即带着相关手续赶往当地找到车辆移送人，双方就车辆扣押和提取事宜进行沟通。

原来，权某在涉案租赁公司租车后，未在约定期限内还车，并驾车逃至外地藏匿。为逃避追踪，他还在租来的车上安装GPS屏蔽器，企图彻底将该车据为己有。有一天，申请人突然发现“失联”的车辆在河南有活动轨迹，遂赶至河南，确定车辆具体位置及行动轨迹后，立即报警。最终，在法院、公安的协同执行下，该车辆被扣回并返还给了申请人。

12月1日，收到车辆的某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给李健康打电话表示感谢，说：“本没指望这车能找回来，都准备自认倒霉了。现在车找回来了，别提有多开心了！”

## 邯郸峰峰矿区

### 小学生当“法官”“审理”校园欺凌案

河北法制报讯（崔潇）“现在宣布开庭……”12月3日下午，随着“审判长”一记法槌敲响，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庭审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拉开序幕。13名小学生在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的指导下，分别扮演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法官、证人及辩护人等不同角色，对一起校园欺凌案件进行“审理”。

在一年一度的“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当天下午，峰峰矿区法院邀请来自峰峰矿区第四小学的3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零距离”感受

司法的神圣和庄严，旨在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营造蓬勃向上的法治文化氛围。

在庭审现场，身着法袍的小法官们坐在审判席上，头顶国徽，敲击法槌，亲身体验法院的庄重、法庭的威严。此次模拟法庭以发生在校园学生群体中的校园欺凌案例为素材，严格按照正式审判过程，真实而完整地展示了案件庭审现场。在“庭审”开始之前，书记员核对了当事人和应到庭的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到庭情况，并向审判长报告，宣

布法庭纪律后，正式“开庭”。“庭审”过程中，学生们扮演不同角色，有条不紊地围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判”等阶段进行庭审。审判员严肃公正，公诉人慷慨陈词，辩护人有理有据，整个庭审过程控制得当、环环紧扣，完整呈现了法庭审判的全过程。严肃紧张的庭审氛围让全体师生都身临其境。

参加活动的学校负责人表示，法院组织的此次模拟法庭活动非常有意义，必将在学生们幼小的心灵里播下法治的种子，树立起法治信仰。



“宪法宣传周”期间，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税务局通过发放宪法宣传张贴画、送“法律知识大礼包”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共同学习宪法知识，并结合他们关注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辅导解答，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提升税法遵从度，营造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图为12月4日，该局税务干部与纳税人一同学习宪法知识。

杨宪峰 摄



为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扎实开展秋冬季节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11月25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辖区多个村庄，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接地气”的方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出行常识，讲解冬季出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图为民警正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谢敏辉 李峰哲 摄